宝安区技师工作站认定评审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评审细则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**1** | **(一)**  **指导老师**  (35分) | 1.具有3名以上业内公认、技艺精湛，在生产实践中能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作为指导老师。（40分） | （1）有3名以上高级技师作为指导老师，且均为企业自有老师，记30分；指导老师均为技师及以上，且高级技师或企业自有老师占比均超过30%、外聘老师聘用期不少于两年，记20-29分；  （2）指导老师受业内公认、技艺精湛，在生产实践中能起带头作用，记3-5分。 | 1.自有老师提供近1个月社保清单和有效合同（外聘老师提供聘用合同或聘书）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、工艺美术师证书；  2.指导老师知名度、带头作用的证明材料。 |
| **2** | **(二)**  **组织管理**  (10分) | 2.具有稳定的管理机构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。（10分） | （1）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，设有办公室、教务（培训管理）、技术研发、安全、财务等部门，记6分；管理机构、部门设置基本合理，记2-5分；  （2）管理人员配置合理、分工明确，工作站负责人、办公室、教务（培训管理）、技术研发、安全、财务等部门责任人齐全，记4分；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、分工基本明确，记2-3分。 | 1.工作站成立文件及组织架构图；  2.管理人员一览表；  3.管理人员近1个月社保清单和有效合同。 |
| **3** | **(三)**  **场地设施**  (25分) | 3.具有稳定的工作场地，能够满足技师工作站技术攻关、课题研究要求。（10分） | （1）设有工作站专用场地（房间），记5分；  （2）技师工作站工作场地满足技师工作站技术攻关、课题研究、带徒传技等要求，记5分；基本满足，记2-4分。 | 1.工作站专用场地平面图（标注面积）；  2.工作站开展活动的其他场地平面图（标注面积）。 |
| 4.具有本行业国内一流的生产、科研设备。（15分） | （1）具有本行业国内一流的生产、科研设备，记5分；  （2）设备满足工作站工作需要，记10分；基本满足，记5-9分。 | 工作站设备清单。 |
| **4** | **(四)**  **运作管理**  (15分) | 5.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、名师奖励机制。（15分） | 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，涵盖培训、评价、技术研发、资产（设备）、师资、学员、经费、奖励、安全、财务等方面，记10分；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记3-8分。  （2）上一年度，对工作（培训、研发等）有贡献的名师给予奖励，记5分。 | 1.工作站制度汇编；  2.名师奖励证明材料。 |
| **5** | **(五)**  **经费支持**  (10分) | 6.对设立技师工作站给予基本的运作经费支持。（10分） | 年经费投入不少于30万元，记10分；年经费投入不少于20万，记6-9分；年经费投入不少于10万，记3-5分。 | 经费支持计划。 |
| **6** | **（五）**  **产业契合度**  (5分) | 7.工作站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相契合。（5分） | 工作站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完全契合，记5分；工作站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契合度一般，记2-3分。 | 工作站工作计划。 |